

实习记者 | 田佳宁

11月18日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发布了一张罚单，剑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
罚单显示，顺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主要违法违规行是：存在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。

该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给予处罚，责令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正，处30万元罚款。

根据官网显示，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，企业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，实缴资本160000万人民币，其中宏利人寿保险（国际）有限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两大股东，持股比例分别为51%与49%。